



第六十一届会议

临时议程\* 项目 13

中东局势

中东局势

秘书长的报告

摘要

本报告载有各会员国对 2006 年 6 月 2 日秘书长关于大会题为“耶路撒冷”的第 60/41 号决议和题为“叙利亚戈兰”的第 60/40 号决议的相关条款执行情况的普通照会所做的答复。

\* A/61/150。



## 目录

	页次
一. 导言 .....	3
二. 会员国的答复 .....	3
以色列 .....	3
马里 .....	4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	4

## 一. 引言

1. 本报告是根据大会第 60/40 号和第 60/41 号决议提交的。在第 60/41 号决议中，大会对某些国家违反安全理事会第 478 (1980) 号决议，将其外交使团迁往耶路撒冷感到遗憾，并再次吁请这些国家遵守联合国有关决议的规定。在涉及以色列在自 1967 年以来所占叙利亚领土上实施的政策第 60/40 号决议中，大会再次要求以色列执行安全理事会的有关决议，从被占领叙利亚戈兰的所有地方撤离到 1967 年 6 月 4 日的分界线。

2. 秘书长为了履行第 60/40 号和第 60/41 号决议对他规定的报告责任，于 2006 年 6 月 2 日向以色列常驻联合国代表及其他会员国的常驻代表发出普通照会，要求他们告诉秘书长他们国家政府为执行上述决议有关规定已经或拟欲采取的措施。截止 2006 年 8 月 15 日，收到了以色列、马里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答复。这些答复转载于本报告第二节。

## 二. 会员国的答复

### 以色列

[原件：英文]

1. 以色列常驻联合国代表向秘书长致意，谨提及秘书长 2006 年 5 月 30 日有关大会在“中东局势”议程项目下通过的第 60/40 号和第 60/41 号决议的照会。

2. 秘书长知道，以色列投票反对这些决议，就像它对大会以往各届会议通过的类似决议屡次投票反对一样。鉴于当务之急是结束该地区的所有暴力和恐怖主义行为，推进已商定的谈判进程，以色列希望再次严正申明对此问题的立场。

3. 以色列认为上述大会决议是有失公平的文件，有预先判断中东和平进程结果的之嫌。这些决议中反映出的片面态度破坏了和平进程的一项基本原则，即只有通过双边直接谈判才能实现该地区公正、持久的和平。

4. 请允许我指出，自以色列全部撤离加沙地带和西岸北部部分地区至今大约一年了。我们本希望脱离接触作为一项措施会是朝正确方向迈出的积极一步。可是得到的反应仍然一样：恐怖主义。以色列日复一日地遭受到袭击。居住在 Sderot 市的家庭时时刻刻生活在曾经击中过他们住房、学校和工作场所的卡萨姆火箭的恐惧之中。

5. 此外，巴勒斯坦权力机构尚未履行它对国际社会承担的责任。以色列仍在进行反恐战争，民选哈马斯政府在这场战争中公开宣称打算杀害尽可能多的以色列人。哈马斯领导的巴勒斯坦权力机构必须满足国际社会提出的条件：承认以色列，放弃恐怖主义，遵守先前的各项协定。

6. 早该终止此类有偏见的决议了，请秘书长对此立即加以认真考虑。这些片面的决议不仅脱离现实，脱离时代，而且也与和平精神相悖。这些决议不是在促进当事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得到承认，象“路线图”阐明的那样，而是搅乱了双方争取通过谈判取得结果的努力。

## 马里

[原件：法文]

1. 马里常驻联合国代表向联合国秘书处致意，谨就秘书处 2006 年 6 月 2 日要求实施大会分别关于叙利亚戈兰和耶路撒冷的第 60/40 号和第 60/41 号的普通照会转达下列信息。

2. 马里政府向来严格遵守这些决议的建议，并将继续严格遵守。因此，它没有采取与这些决议抵触的措施，并呼吁有关各方开展对话和协商，目的是恢复两地的和平进程。

##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原件：阿拉伯文]

1. 自 1967 年以色列占领叙利亚戈兰以来，国际社会曾屡次表示，现在又重申它强烈反对这种占领，要求以色列占领军从整个叙利亚戈兰撤出。大会第 60/40 号决议确认了国际社会对以色列不遵守有关决议及违犯安全理事会和大会决议继续占领戈兰的关切。大会 60/40 号决议也确认，安全理事会第 497（1981）号决议业已确认，以色列将其法律、司法管辖和行政强加于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决定完全无效，不具任何效力，并吁请以色列撤销其决定。

2. 在如此残暴占领 39 年之后，尽管具有国际合法性的机构通过了决议，尽管世界多数领导人在各个国际论坛发出了呼吁，反对以色列占领阿拉伯领土，谴责以色列每日的野蛮行径和公然违背所有国际文书与规范的行为，以色列却依然对所有这类呼吁和国际决议置之不理；然而它的扩张主义野心却没有受到制止。

3.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申明坚决承诺尽力与联合国一道努力与合作，并要特别感谢秘书长及其助理做出的努力，了解他们在维护本组织地位方面遇到的种种困难。据此，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断言，这一国际合法论坛和联合国的决议无疑仍然是最为世界各国接受和尊重的权威。由于这是一项叙利亚政策不可动摇的原则，总统巴沙尔·阿萨德已经不止一次宣布，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愿意在 1991 年启动马德里和平进程的同一基础上恢复和平谈判。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还在所有国际论坛上宣布它将全面恪守各项有关的国际决议，并呼吁执行这些决议，特别是执行安全理事会的第 242（1967）号、第 338（1973）号和 497（1981）号决议，要求执行以土地换取和平的原则，以保证以色列完全、无限制、无条件地从

整个被占叙利亚戈兰撤回到 1967 年 6 月 4 日的分界线。另外，通过赞同 2002 年贝鲁特首脑会议通过的阿拉伯和平倡议，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确定了，它将把根据构成国际合法性的有关决议实现公正、全面的和平作为它的战略选择的基础。不执行这些得到国际社会支持的决议，就无法实现这种和平。

4. 阿拉伯叙利亚政府谴责以色列政府关于增加以色列定居点数量和把另外八个定居点列入在被占戈兰扩大定居点和定居活动的现行计划以求使定居者达到 50 000 人的决定。它还谴责以色列总理埃胡德·奥尔默特的声明，即戈兰不是任何单边撤离的对象，而是实施发展项目的地方。在这一点上，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谴责以色列政府土地部在被占戈兰领土中划出 2 500 德南的土地，要将它们卖给定居者建造酒厂和豪华旅游设施。它还谴责定居点委员会宣布展开一场以“戈兰的大门已经向你们打开，那里是一个生机勃勃的地方”为口号的定居运动，其目的是要在 2005 年定居运动中吸引 1 000 户家庭定居。以色列的这种行为表明以色列真正目的是拒绝和平，根本无视安全理事会或大会的决议，大会最近的一项决议是 2005 年 12 月 8 日第 60/108 号决议，其中再次要求以色列停止任何形式的定居活动。

5.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重申必须作出真诚努力，想方设法确保不加区别或选择地执行有关的国际决议和实施日内瓦四公约，以便迫使占领当局以色列遵从国际社会的意愿，抓住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提供的和平机会，在中东实现公正、全面的和平。

6.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重申支持大会题为“耶路撒冷”的第 59/32 号决议，也呼吁国际社会对以色列施加压力，迫使以色列终止其自 1967 年以来对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阿拉伯领土的占领，遵守第 478 (1980) 号决议。安理会在该决议中决定不承认以色列通过的关于耶路撒冷的“基本法”，并确认以色列将其法律、司法管辖和行政强加于耶路撒冷圣城的决定是非法的，因而完全无效，不具任何效力。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还呼吁全面遵守大会第 60/41 号决议的规定，特别是序言部分第三段提及安全理事会第 478 (1980) 号决议的地方，安理会在其中呼吁在耶路撒冷派驻外交使团的国家从圣城撤回其使团并遵守该决议的各项规定。